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内容
1	名称	乐昌市坪石镇皈塘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 联系电话：0751-5524131 联系人：王淦
3	中介服务名称	乐昌市坪石镇皈塘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建设内容：一是阵地建设，包含党群服务中心功能优化、坪石党校皈塘分校提升改造、皈塘村红色文化展示厅提升改造；二是丰富红色元素，皈塘村革命英雄纪念碑周边改造等；三是发展产业，改造提升现有烤烟房，新建红色文化体验营地；四是建设美丽村庄，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绿美乡村建设等内容。 2.服务类型：工程监理服务。 3.服务要求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，完成乐昌市坪石镇皈塘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乐昌市坪石镇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，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2. 解决争议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